

# 浙江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中职名校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根据《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浙江省“中职教育名校名师名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有关精神，为按时、高质、高效实施浙江省中职名校建设项目，规范项目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浙江省中职名校建设项目总体目标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掘利用学校自身特色和优势资源，进一步丰富优质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契合度、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实现学校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争取在职业教育领域做得更强、更精、更优，全力打造全省中职教育顶尖品牌，全面提升学校现代化建设水平。

**第二条** 学校浙江省中职名校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中职课程改革、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治理能力建设、学生核心素养提升、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名师培养工程、名专业培育工程、汽车“城市展厅+”学习平台建设、赛车梦工厂、“多彩系部·魅力校园”文化品牌项目、创客空间 12 项任务。

**第三条** 学校浙江省中职名校建设项目重点围绕补齐发展短板、更新办学理念、完善育人机制、丰富优质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养质量、增强办学特色，按照“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开展建设。

**第四条** 学校浙江省中职名校建设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做到精确定位、合理分工、细化责任、过程控制、量化考核。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成立学校浙江省中职名校建设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院长为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院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为学校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内容进行整体规划，确定各级子项目的建设内容，选择负责人，筹集资金及分配建设经费。

（二）组织项目实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协调，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监控、评估、验收等过程。

（三）研究制订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制度及措施。

（四）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项目阶段进展报告和申请项目验收。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项目建设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二）负责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任务书的修订。

（三）组织召开项目建设例会，负责项目实施的指导、协调、监控和考核。

（四）负责项目档案管理、信息采集、进展情况统计等，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五）负责相关管理制度、阶段总结、汇报等材料的起草工作。

（六）负责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进行检查、审计和验收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学校浙江省中职名校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责任制。根据任务安排设置一、二级项目组，分别由相应责任人负责牵头落实。一级项目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分若干二级建设项目；一级项目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二级项目负责人可由系部骨干教师承担，但必须经一级项目负责人提名，报领导小组批准。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不作岗位调整。

（一）一级项目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与领导小组签订一级项目建设责任书，制订所承担项目的执行计划、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二级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等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3、向项目建设办公室提交本小组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汇报，接受项目建设办公室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并提交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二) 二级项目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与一级项目组签订项目责任书，确保所承担的项目的具体落实及按期保质实现效益目标。

2、制定本级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按预算落实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3、定期向上级项目组提交本组项目的实施情况，接受上一级项目组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八条** 各部门是学校中职称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按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建设任务进行实施、管理、检查、监督，并对建设项目在经费、人力和物质上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以确保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和效益。

###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实施

**第九条** 学校浙江省中职称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预期效益以学校《中职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为准，任何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因客观原因需对实施方案进行局部调整，不涉及建设项目目标、内容变更的，由一级项目组报学校项目建设办公室，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对涉及建设内容等的重大变更，需由领导小组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条** 学校建设项目实行年初计划、年中检查、年末总结和评估验收的管理办法，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年末总结由各项目负责人把项目的建设完成情况、经费分配、成果效益等材料报学校项目建设办公室。年中检查由学校项目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主要是对各建设项目的建

设进度情况、项目经费的落实、使用情况、质量和效益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取得经验迅速推广。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满，由各项目组向项目建设办公室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全面阐述项目计划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将根据学校《浙江省中职能校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及项目责任书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 **第四章 建设资金与设备**

**第十二条** 浙江省中职能校建设项目所需专项建设资金，采取中央和行业共同投入方式解决，实行资金使用和项目效益挂钩。

**第十三条** 浙江省中职能校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各项目必须严格按领导小组核定的计划分配使用经费，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中职能校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浙江省中职能校建设项目中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和使用按学校《大宗物品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根据浙江省中职能校建设要求，学校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核制度：

（一）整体绩效考核。每年末由领导小组及相关专家共同组成考核委员会，根据建设项目办公室提供的本期建设情况，对建设项目整体运行状况、运行效能进行评估、考核和改进。

（二）分项绩效考核。二级项目负责人每季度填报项目进展情况报上一级项目组，一级项目负责人每季度汇总各项目进展情况报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建设办公室汇总各项材料每年末提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各项目建设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综合评价考核。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项目组、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有关人员，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并作为职称晋升、年终考核、评选先进等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对于考核成绩差、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和验收的，追究相应项目负责人责任，同时，承担该项目的主要领导也要负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浙江省中职名校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中职名校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